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428,760,177.74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760,177.7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438,507.99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此项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发现净利润和负,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2024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该议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62,500万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该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下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分别与相关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融资相关授信文件,并授权财务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向有关银行及其他机构办理贷款融资等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魏名春先生、纪秉书先生、王淑女士、唐卫新先生、刘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董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方式产生。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名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朝里矿业集团,物业管理处科长,物业公司经营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淮北矿业(集团)长城公司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西北能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办主任;物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服务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塑股份董事长。

纪秉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庐峰煤业,培训部副部长,财务科科长,物资公司财务科科长,材料科科长,计划主管、验收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华塑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淑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淮矿集团山焦庄矿矿区长,淮北矿业集团物资供应处副经理、副经理,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信义湖矿“筹备处”负责人,现任华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唐卫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处会计科主计,主管会计;淮北矿业集团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兼会计;西北矿业集团(集团)淮北矿业集团运营管控部副部长,淮北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部部长,华塑股份董事。

王淑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11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大学商学院学生会办公室主任、合肥经济学院商学院学生会办公室主任、安徽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员工,安徽省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安徽省皖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战略研究部员工,现任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安徽省皖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华塑股份董事。

范海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1月,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信贷与投资理财部主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託基金部资产运营处副处长,安徽省皖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行业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行业投资部总经理,华塑股份董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淑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副教授。长期从事会计专业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具备丰富的会计理论与实践经验。曾任安徽大学教师,现任安徽大学会计系副教授、财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义达路桥(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伟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长期从事催化界面科学方面的研究。曾在美国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和德国马普学会Fritz-Haber研究所担任助理博士后和Humboldt学者研究。现任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工业学院讲席教授,Applied Surface Science的Editor, Catalysis Letters Topics in Catalysis等期刊副主编(中文为《The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A》C等期刊的编辑,中国化学会催化委员会委员。

朱继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近些年在新能原材料、无机机非金属材料合成与性能研究等方面取得了多项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纳尺度国家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美国哈佛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合任北大化学系大讲讲师、副教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新材料与新能源能源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卫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开发处、前期项目副经理和主任、工艺开发室党支部书记和主任,现任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兼党支部书记、主任,华塑股份监事。

苏卫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定远县蒋集粮经站技术员,助理经济师,定远县吴圩镇粮经站站长,定远县金融办副主任。现任定远县乡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书记、总经理,定远县国资董事长,定远县鑫源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定远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定远县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定远县兴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塑股份监事。

司淑娟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安徽中化,曾任中盐兴计划财务部会计,委派中盐安徽盐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中盐东兴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高级主管,中盐东兴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中盐东兴兴公司办公室(党委办)主任兼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华塑股份监事。

刘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芜湖三骏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计划科员、监审科计划副主任员、纪审主任(纪检)、审计部、监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信访管理室主任,华塑股份监事。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规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33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38,5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94元,应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根据有关法规扣除发行费用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40,192.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2021]23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管理、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管理、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执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融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176653 34,336.00 109.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8 39,988.00 744.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126186854 25,868.00 5,931.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5764191197 4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140,192.00 6,785.3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动情况

金融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 理财收益 交易手续费 银行项目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 ⑥=①+②-③-④

140,192.00 1,001.97 0.80 104,152.50 30,257.35 6,785.32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4个项目为: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3万吨CPVC项目、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经变更后,本次投资的项目为: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6万吨二氯氮硅项目、年产6万吨二氯氮硅项目、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分析,年产10万吨固碱足以满足目标客户的需要,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后续建设、有利于减少化石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使募集资金使用达到最佳。新增募投项目“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生产所必须的动力电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进行变动,调整为年产10万吨固碱,并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并新增“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成后,所发电能均为公司自用),本次变更因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公司于2023年3月CPVC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9,988万元,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截至2022年末,该项目尚未开始开工建设。具体原因由于该类产品市场状况出现了较大变化,一方面国内市场CPVC产能饱和且成本、供大于求,而且国内CPVC材料使用“商榷进口,约用了国产CPVC材料的需求量;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及南亚市场,但部分区域对产自中国的CPVC做出反倾销规避,国内市场销量受限。继续投资CPVC项目,将会面临产品销路不确定,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尚未开始建设的“年产3万吨CPVC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988万元投资于“年产6万吨二氯氮硅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金额为30,759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暂时留存于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投资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因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具体如下:

金融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差异金额③=①-②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28,035.37 -6,300.63 2022年12月10日回款

年产6万吨二氯氮硅项目 39,988.00 19,201.30 -20,786.70 注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2,702.00 5,684.38 -7,017.62 2022年12月回款

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 13,166.00 11,231.45 -1,934.55 2022年12月回款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40,000.00 - /

合计 140,192.00 104,152.50 -36,039.50

注:年产6万吨二氯氮硅项目于2023年5月开始投入建设,预计于2024年10月项目主体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于2024年6月主体建设完成并投产试车,2024年12月实现产品批量合格产出,完成项目验收并转固,符合原实施计划。

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二氯氮硅项目”、“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分别为-20,786.70万元、-6,300.63万元、-7,017.62元、-1,934.55元。截至2024年末,前次募投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主要系因项目进度及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所致,其中:“年产6万吨二氯氮硅项目”差异为20,786.70万元,主要向南京的工程款及实际投资较预算有所节约所致;“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差异为6,300.63万元,主要系向南京支付的工程款所致;“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差异为7,017.62元,主要系项目“能由“年产20万吨固碱”变更为“年产10万吨固碱”,投资产能减少导致相应的投资金额减少,形成资金结余;“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差异为1,934.55万元,主要系设备购置费较预算有所节约,形成资金结余。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845.14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2021]230(2)2880号审核。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闲置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投资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2/1/17 2022/7/20 是 205.68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元丰元鼎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1/20 2022/7/20 是 158.6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1/24 2022/7/25 是 128.41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元丰元鼎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2022/7/29 2022/12/19 是 137.9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8/3 2022/12/19 是 85.2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8/3 2022/12/19 是 28.1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8/19 2022/12/19 是 62.1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8/2 2022/8/2 是 72.66

2.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785.32万元(补流后),主要系部分项目尚未结算完毕及实际投资较预算有所节约形成资金结余。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量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及以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使用情况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以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持授权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注明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5月8日上午17: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发送时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至会场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卫强

联系电话:0550-2168237

电子邮箱:board@huasu.com

邮政编码:233290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丰乐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